

## 中華肥料協會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頒贈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  
94 年第 2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肥料協會(簡稱本協會)為應業務需要和發展，崇敬對本協會工作有卓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本協會章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應具備之條件：  
名譽理事長：曾任本協會理事長，貢獻卓著者。  
名譽理事：曾任本協會理事，貢獻卓著者。  
顧問：曾贊助本協會經費超過新台幣伍拾萬圓者，且願與本協會良性交流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，均得參與本協會各項活動及列席參加理監事會議，惟不具投票權。
- 第四條 名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及顧問人選經理事長提名，再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產生，其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。